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亚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亚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亚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孟亚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孟亚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寿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总经理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总经理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海先生基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长远战略发展考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唐海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唐海先生提名,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寿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周寿红女士简历

周寿红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实业公司财务经理,广东盛华商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移动商务事业部总经理,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常务副总经理,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至 2023 年 7 月任上海诺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寿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7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8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236,74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8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236,74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之解除协议》生效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洪鸣先生及东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洪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7 月 11 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 60,000,000 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7 月 28 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 105,077,850 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份交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 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 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31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接到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 105,077,850 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同日,公司接到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通知,贵阳工投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 176,316,633 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乌江能投持有公司 341,394,4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6970%(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股份相关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077,850 股股份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经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无偿划入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 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4 号)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 号)批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770,106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乌江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46,527 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乌江能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46 号)批准,同意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 8.06 元/股价格,收购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 134,770,106 股股份及东嘉投资所持贵州燃气 165,077,85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 60,000,000 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 105,077,850 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江能投已合计持有公司 341,394,4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6970%(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1	乌江能投	-	-
2	东嘉投资	449,552,588	39.1054
3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5860
4	洪鸣	56,909,252	4.9504
东嘉投资与洪鸣合计		506,461,840	44.0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			
1	乌江能投	341,394,483	29.6970
2	东嘉投资	284,474,738	24.7457
3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487
4	洪鸣	56,909,252	4.9504

注: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49,592,853 股计算,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进行增资,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同步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前,甬矽半导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增资将分为两期进行,每期实缴出资金额均为 10 亿元,共计增资 20 亿元;两期增资完成后,甬矽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甬矽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不变。每期增资后,甬矽半导体将相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甬矽半导体完成了第一期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KN17R2J

名称: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顺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甬矽半导体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甬矽半导体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78 期 B 款,17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6 期 A 款理财产品 100,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 3,5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购买了宁波银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76 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0,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 688.49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年以上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78 期 B 款	100,000.00	1.20%-3.04%	585.21-1,482.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78 期 B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78 期 B 款
产品代码	23ZH278B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 天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计划发行量	10 亿元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 + 1.84% ×N/M,1.20%,1.8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04%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 ,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5,387.65	1,622,951.66
负债总额	347,624.21	366,4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617.52	1,234,125.73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34	413,259.2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437,117.11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2.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00,000.00	3,500.00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88.49	-
3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442.50	-
4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	-	50,000.00